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13號

原告 林雨蓁

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啟天

訴訟代理人 胡怡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

01 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
02 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
03 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而所
04 謂顯失公平，應指乘勞工無經驗、急迫，或合意管轄之約
05 定，將造成勞工難以行使訴訟權或發生應訴之重大困難，以
06 致其訴訟權益遭受顯著不利益之情形。

07 二、末按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
08 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
09 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
10 院，但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
11 在此限，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
12 告即雇主抗辯：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依兩造簽訂之工作契約
13 第12條約定，兩造已合意定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
14 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兩造及法院均應受拘束，本件訴
15 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等語。

16 三、查本件原告請求職業災害補償，核屬因兩造間勞動契約責任
17 劃定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符合被告提出原告簽署之工作
18 契約第12條「因本契約發生糾紛時，甲、乙雙方應協商解
19 決。若協商不成時，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地院為專屬之第一
20 審管轄法院處理解決」，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而民事訴訟
21 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所謂應以文書證之，係指以書面證明定
22 合意管轄法院確係經兩造當事人明確之意思合致。本件被告
23 提出之工作契約，除原告之簽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日期
24 外，其餘約定條款均以打字為之，顯係被告事先擬就預定用
25 以同類契約之條款，而向原告要約簽訂契約。是被告負責人
26 雖未於被告名稱下簽章，然既經原告於其上簽名，應認該工
27 作契約得以證明兩造有合意管轄之意思合致。次查，原告居
28 住所為臺中市，被告公司登記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原告未
29 舉證證明其於簽立工作契約時，有何無經驗、急迫，或將造
30 成有難以行使訴訟權或發生應訴之重大困難，以致其訴訟權
31 益遭受顯著不利益等顯失公平之情形，僅稱其居住、工作地

01 均在臺中，本件於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其較為方便等語，惟
02 原告起訴之主張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亦非小額
03 訴訟事件，是兩造應受該專屬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並排斥
04 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依職
06 權移送至管轄法院。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09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

10 法官 吳昀儒

11 法官 莊毓宸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劉晴芬